

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和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HGDYB-G100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和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89.965402万元，招标人为某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

(002)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公告；

(002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9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7月26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7-6546624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张宇翔、毕洋

电话：027-87235209

电子邮件：6190922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宇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和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 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和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已按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后勤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2024-JHGDYB-G1006

招标代理编号：GXTC-A1-24130238

2.2 工程特征：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标段1：本工程是对招标人单位的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2：本工程是对招标人单位的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2.4 招标项目：

标段1：最高投标限价为233.182932万元（人民币，含税）。

标段2：最高投标限价为247.782470万元（人民币，含税）。

2.5 计划工期：

标段1：45日历天。

标段2：45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标段1：包括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标段2：包括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其他：

2.7.1 标段名称：

标段1：东区公共教室装饰维修更新工程

标段2：西区教学楼装饰维修更新工程

2.7.2质量要求（标段1、标段2）：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

2.7.3保修要求（标段1、标段2）：保修期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2.7.4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项目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2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含港澳台)控股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4

投标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须符合下列要求：①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装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字的时间为准），无在施项目承诺；②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

以上职称或建造师注册证书；③拟派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至少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装修业绩且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字的时间为准）。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1-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

报告审计（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任一缺项视为无效投标）：①报告正文；②资产负债表；③利润表；④现金流量表；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⑥附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无效）。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7

信誉要求：①禁止投标期：投标人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以查询投标人、项目经理在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上“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信息为准。)

③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不良行为记录，不得超过3条。（以查询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投标人信息的“不良行为”中的信息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8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骗取中标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发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1号楼6楼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投标单位可指定专人现场购买，待审核通过后发送文件。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3) 招标公告“六、代表业绩审查要求的资料”。

5.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资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文件款账户信息。

六、代表业绩审查

6.1 业绩审查采用代表业绩前置审查模式，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接受业绩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发售的同时，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出《代表业绩审查要求》，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各潜在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至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1号楼6楼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审查，审查资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最迟不能晚于开标前7天）。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代表业绩审查要求》。

6.2 投标人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接受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单）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1 号会议室。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某大学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027-65466245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2、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张宇翔、毕洋

联系电话:027-87235209

电子邮箱:619092287@qq.com

3、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 焦老师

电话:027-65462391

附件 1:代表业绩审查要求

代表业绩审查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供代表业绩审查资料，未按时提交代表业绩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未达到相关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将不能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1. 潜在投标人业绩：潜在投标人应提供 1 项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装修业绩。

2. 项目经理业绩：按照《招标公告》规定，潜在投标人可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参加代表业绩审查，项目经理应提供 1 项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装修 项目经理业绩。

3. 提供资料：潜在投标人需按要求分别填写《投标人业绩审查表》及《项目经理业绩审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人业绩审查表》中已完成项目应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字的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审查表》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字的时间为准。

潜在投标人业绩计算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字的时间为准。

4. 密封及装订：资料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成册后加盖骑缝章；资料装于一个不透明文件袋并密封，所有封口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封面注明：“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代表业绩审查资料”及投标人名称。

5. 审核标准：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与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和工程业绩，应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的信息为依据。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信息不符的、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满足业绩条件的，代表业绩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6. 结果告知:

招标人应在代表业绩审查完成后, 招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通过代表业绩审查的潜在投标人, 并同时书面告知所有未通过代表业绩的潜在投标人。开标当天, 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宣读通过代表业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并公示。

投标人对结果存在质疑的, 可在收到结果后3日内书面向招标人反映, 招标人须在3日内进行核实, 并回复潜在投标人。

通过代表业绩审查的潜在投标人不足7家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递交时间: 2024年7月26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 张宇翔、毕洋

联系电话: 027-87235209

附件 1-1：潜在投标人业绩审查表

潜在投标人业绩审查表

潜在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查询网址

附件 1-2：项目经理业绩审查表

项目经理业绩审查表

潜在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中项目经理姓名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代表业绩审查结果汇总表

代表业绩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业绩审查是否通过	项目经理业绩审查是否通过		最终审查结论	不通过原因	备注
				项目经理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